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09 號

請　求　人　李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廖○○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周○○　同上

林○○　同上

吳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請求人與陳○○間請求撤銷締約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先後以 107 年度桃簡字第○號、108 年度簡上字第○號判決在案。詎審理案件之法官廖○○、周○○、林○○、吳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廖○○等 4 人）在開庭審理時，請求人有多次聲請調查證據及傳喚證人，受評鑑法官廖○○等 4 人竟均不理會，亦不讓請求人追加其他被告，且受評鑑法官廖○○等 4 人連小學程度的算數都不會，刻意忽略被告和其他證人自相矛盾之辯詞，逕行做出不查事實之偏頗判決，形同利用程序再次加害請求人，顯見受評鑑法官廖○○等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

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廖○○等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為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與證據法則及無悖於法令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又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及應如何調查之判斷等，均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範疇，法官本可依職權，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。是以受評鑑法官廖○○等 4 人對於請求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，有訴訟指揮權，請求人不能因認渠等就其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，即謂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。

（二）次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除有民事訴訟

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同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請求人與陳○○間請求撤銷締約事件，前經桃園地院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以107年度桃簡字第○號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訴後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於第二審訴訟繫屬中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復經桃園地院於109年8月20日以108年度簡上字第○號判決請求人部分變更之訴勝訴，追加之訴及其餘變更之訴駁回敗訴確定，此有各該電子判決書在卷可稽（見審評卷第11頁至第25頁）。請求人於第二審程序中始追加數名訴外人為被告，第二審判決以陳○○具狀表示不同意，及追加被告均未前來開庭，視為不同意，而認請求人之追加之訴與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予以駁回等情，與法並無不合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廖○○等4人不讓請求人追加被告而有法官法字30條第2項第5款等應付評鑑事由之情事，顯屬無據。

（三）復按「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付個案評鑑：一、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6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。」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參諸其立法理由，係謂：法官故意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者，應受刑法第124條及第125條等罪之追訴，或因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者，以其違失既達重大而明顯之程度，稍加注意即可避免，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違誤，已嚴重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，爰為第2項第1款之規定等語，可見構成本款所謂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

誤之情形，並不以所例示之因故意行為之枉法裁判或濫權處罰之情形為限，因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者亦該當之。然依請求人請求評鑑書狀所載意旨，實係就第一、二審判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未就受評鑑法官廖○○等 4 人有何因審判案件違背職務而犯刑事上之罪，經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，亦未能具體主張並舉證第一、二審判決究違反何種法令條項、解釋字號等，足認受評鑑法官廖○○等 4 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情事，是以請求人之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
（四）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。請求人復又未明確指出受評鑑法官廖○○等 4 人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，抑或有何其他具體行為違反何具體之辦案程序、職務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，以及有何遲延案件之情事，本會無從認定渠等有何違失行為，已如前述，其所指摘者，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或徒憑己見，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廖○○等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

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４　月　９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４　月　２１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